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
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連副校長淑錦

出席人員：謝委員文啓、劉委員家伶、蔡委員旻樺、黃委員莉瑩、梅委員士杰
呂委員允在、黃委員茗宏、鄭委員淑方、謝委員靜玫

請假人員：彭委員譯箴、蔣委員定富、張委員儷瓊

列席人員：顏組長家棟、張組長佳穎、陳行政專員姿君、鍾組長純梅

紀 錄：劉專員詠筑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：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……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一至二人擔任。」
- (二) 本屆委員業於113年7月30日重新簽聘，茲敦聘連淑錦副校長、劉家伶教務長、彭譯箴學務長、蔣定富總務長、張儷瓊研發長、謝文啓主任秘書、蔡旻樺主任、黃莉瑩主任、梅士杰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呂允在館長、黃茗宏組長、鄭淑方行政專員、謝靜玫行政幹事為選任委員，任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敦聘作業已辦理完成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 113 年度內控稽核計畫。

決 議：

1. 本年度稽核工作訂於本(113)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實施資訊安全稽核；11 月 21 日(星期四)實施實習場所安全管理稽核，照案通過。惟本校資訊安全顧問葉肩宇先生業於原資安稽核日期排定其它行程，爰調整資訊安全稽核日期至同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實施。
2. 本年度資訊安全稽核受稽單位調整為「人文學院及所屬系所」、「學生事務處」、「秘書室(含校友聯絡中心)」，照案通過。
3. 本次資訊安全稽核由葉肩宇顧問帶領，並由電算中心同仁協助，委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稽核；實習場所安全管理稽核分為兩組，由謝文啓主任秘書、蔣定富總務長分別帶領實施。

案由二：審議 11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項目。

決 議：修正文字後通過。

四、散會(10:15 分)